112 年下半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發布刑案新聞違反 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一、 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: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

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,本局依值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,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」為要件發布刑案新聞計 323 件。

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:

前揭發布之刑案新聞中,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例外「公開影音資料、照片」者 297 件。

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:

前揭例外公開刑案新聞影音資料、照片者,並無依偵查 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,有重大理由 而未去識別化之案件。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:

經檢視媒體報導有關本局偵查案件之新聞,均為偵辦單位 依檢核程序發布,並無案件偵辦人員私下洩漏媒體報導等 情。

(三) 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

112 年下半年本局遭警政署交查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計 2 件、遭監察院約詢計 1 件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 監看新聞情形

監看新聞 323 件、交查 2 件,並於每月刑事工作會報提列 刑案新聞發布暨監看情形及缺失檢討策進。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:無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

本局於每月召開刑事工作會報時,針對各縣市發布刑案新

聞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案例,於會中提報共同檢討 策進,為避免同仁違反規定,將持續於會報中針對所屬發 布刑案新聞內容及影音資料,確實嚴格審核把關。